

虽远必“执” 淮阳区执行干警千里追踪促履行

本报讯 不少“老赖”心存侥幸，暗自思忖：“我身处异地，两地相隔甚远，法院执行干警还能追到这儿来执行吗？”淮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用实际行动给出了坚定的答案：“哪怕距离再远，我们也必定执行到底。”

齐某与郭某承揽合同纠纷一案，2013 年经河南省范县人民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郭某支付工程款 76400 元。判决生效后，郭某却迟迟不肯履行法院判决义务，齐某向河南省范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被执行人郭某户籍地在周口市淮阳区，范县人民法院委托淮阳区人民法院进行执行。因无法联系到郭某本人，执行干警来到郭某家中，通过公告的方式向其送达了法律文书。但郭某始终未露面，使得案件执行陷入了僵局。淮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无奈终结执行程序。

2025 年 5 月份，申请执行人齐某积极协助淮阳区人民法院查找被执行人郭某，终于发现郭某的具体执行线索，并申请恢复执行。5 月 26 日，淮阳区人民法院立即恢复执行立案，并制订了详细的执行方案，组织执行干警连夜前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寻找郭某。

到达哈密市后，发现郭某已经前往乌鲁木齐市，执行干警没有歇息，立即乘火车赶往乌鲁木齐市，跨越数千公里，于 5 月 30 日晚，将被执行人郭某成功带回淮阳区人民法院。

在承办法官对郭某进行批评



淮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将郭某押解回周口。

教育，并告知其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的法律后果后，郭某主动配合淮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履行了全部偿还义务，案件得以顺利执行完毕。

执行虽难，使命必达。淮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奔波千里，只为维护

司法权威“最后一公里”。这次执行不仅有效震慑了被执行人隐匿财产、规避执行的违法行为，更让被执行人打消了侥幸心理，促使其履行法律义务。

下一步，淮阳区人民法院将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用足用活强制措施，落实善意文明理念，不断提升

执行效果，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通讯员 滕孝忠 文/图)

执行动态

项城市人民检察院

强化检察监督 筑牢安全屏障

本报讯 为确保监管场所安全稳定，近日，项城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联合项城市看守所开展监管场所安全大检查。

检察干警实地查看了看守所收押大厅、监区、医务室、食堂等重点区域。在收押大厅，他们详细检查了新收押人员过渡管理及分押分管的落

实情况。在医务室，他们查阅了药品储备、医疗记录，在押人员健康档案等资料，了解了在押人员突发疾病的应急处置机制。在监区，他们仔细检查了在押人员的随身衣物、床铺、储物设施及个人物品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严防违禁物品流入。在食堂，他们查看了食品采购台账、食材储存条

件、餐具消毒流程等情况，确保在细节上不留死角，在安全上不留隐患。

检查结束后，检察干警与看守所民警召开了联席会议，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反馈和深入交流，并提出了具体要求。

通过开展此次安全大检查，项城市人民检察院进一步强化了看守所

的安全管理，为监管场所的安全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下一步，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发挥检察监督职能作用，深化与看守所的协作配合，共同织密监管安全“防护网”，切实维护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与监管场所的安全稳定。

(通讯员 王春霞)

淮阳区人民检察院

普法进校园 法治护成长

本报讯 为筑牢未成年人法治保护屏障，厚植法治信仰根基，近日，淮阳区人民检察院“淮小未”宣讲团走进辖区中小学校，以“携手关爱 共护未来”为主题，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

活动现场，宣讲团成员以《我们的身体不容侵犯》为题，结合典

型司法案例，围绕性侵害的定义、常见认知误区、科学防范策略等内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鲜活的事例，深入浅出地向学生讲解了性侵害的主要表现形式、预防性侵害的法律知识与实用安全技能，并阐释了检察机关在家庭监护监督、校园

安全治理中的职能作用。

为提升法治教育实效，活动过程中，宣讲团成员通过播放普法微电影、开展趣味互动问答等形式，引导学生认识到不当身体接触的潜在危害，提醒学生学会分辨和防范性侵害，懂得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以法为盾，方能守护青春；知法懂法，才能行稳致远。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汇聚多方合力，以坚实的法治屏障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让祖国的花朵在阳光下茁壮成长。

(通讯员 张飞霞 李亚晖)

川汇区人民检察院

开展“携手关爱 共护未来”检察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 为深化社会各界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认知，构建全方位未成年人保护体系，近日，川汇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以“携手关爱 共护未来”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

该院邀请中小学生代表、家长代表，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长期关注未成年人检察事业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司法工作者共同参与。

在视频会议室，受邀人员共同观

看了由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联合河南省委社会工作部组织的全省同步系列活动视频。未检干警结合鲜活的典型案例，生动展现了检察机关在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过程中主动作为、履职尽责的担当精神。司法社工主题情景剧通过沉浸式演绎，直观呈现了检察干警与司法社工携手挽救涉罪未成年人的温情实践。

在检察干警的引导下，受邀人员

共同参观了“青荷雨露”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中心。步入展厅，图文并茂的法治长廊与典型案例墙让人眼前一亮。在互动答题环节，中小学生代表踊跃参与、竞相抢答。在 VR 设备模拟体验区，沉浸式的场景还原技术让参观者仿若身临其境，以第一视角深度体验法律在现实场景中的实践应用，实现了法治教育从理论到实践的生动转化。

此次检察开放日活动以沉浸式法治体验引导青少年学法、尊法、用法，通过跨部门、跨领域的深度联动，有效凝聚起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合力。下一步，川汇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耕未成年人检察主责主业，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动“六大保护”体系走深走实，不断拓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覆盖面，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构筑坚实防线。

(通讯员 范闻鑫)

商水县人民检察院

召开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公开听证会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行刑反向衔接检察工作质效，做好不起诉案件的“后半篇文章”，近日，商水县人民检察院召开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公开听证会，就张某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是否追究行刑责任举行公开听证。会议邀请听证员、人民监督员及被不起诉人等参与。

2024 年 11 月份，张某某为缓解家中经济困难，在网络上寻求兼职机会。为通过刷单进行牟利，张某某将自己的银行卡提供给诈骗人员用于接收

诈骗资金，并在诈骗人员指定的链接里购买物品，帮诈骗人员转移诈骗资金，从中获利 160 元。案发后，张某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并退缴全部违法所得。商水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认为，张某某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认罪认罚、退缴违法所得情节，其主观恶性较小，认罪、悔罪态度较好，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张某某不起诉，并向行政检察部门移送线索。

为更好地提升办案质效，办案检察官在详细了解案情后，决定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意见。听证会上，办案检察官对行刑反向衔接制度进行解读，并从案件事实、审查情况及法律依据等方面进行了详细阐述与说明。办案检察官对案件进行了处罚法定性和必要性的双重审查，并就是否移送追究被不起诉人行刑事责任的问题，充分听取听证员意见。

听证员在详细了解案情并充分评议后，一致认为张某某是在诈骗人

员的诱骗下实施了违法行为，其主观恶性较小，系初次违法且获利少，综合考虑后认为无处罚必要性。这是一起商水县人民检察院将听证模式引入行刑反向衔接的典型案件，参与听证的人员对本次公开听证会给予了充分肯定。

下一步，商水县人民检察院将不断优化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机制，坚持可处罚性审查原则，既严守法律尺度，又传递司法温度，助力构建更高水平的法治社会。(通讯员 李亚飞)

太康县人民法院

“示范诉讼 + 府院联动” 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本报讯 近年来，太康县人民法院牢固树立能动司法理念，在审理行政诉讼案件中，采取“示范诉讼+府院联动”工作模式，以解决行政相对人实质诉求为导向，将实质性化解工作贯穿行政审判全过程，促进行政案件调撤率大幅提升，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2019 年，太康县城关回族镇某社区开展社区改造拆迁工作，在签订安置协议后，40 户居民的房屋被拆除。后因客观因素，拆迁改造工作未完全实施，安置协议也未得到履行，为此，15 户居民诉至太康县人民法院。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向太康县人民政府了解情况，并启动“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决定先对其中两起典型案件进行

审理，后利用示范诉讼推动批量行政争议化解。通过多部门联动调解，这两起典型案件的当事人最终达成新的安置协议，并提出撤诉。

随后，承办法官采取同样的方式，成功调解了剩余的 13 起案件。案件全部结案后，考虑到该社区还有 25 户居民的拆迁安置遗留问题尚未解决，承办法官再次向府院联席会议沟通汇报，促成太康县人民政府成立工作组，全力化解拆迁安置遗留问题。

据悉，2025 年以来，太康县人民法院行政案件调撤率达 86.49%，位列全省基层法院第一方阵。在 2025 年 5 月份召开的周口市府院联席会议上，因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工作成效显著，太康县人民法院代表作典型发言。

(通讯员 张勇 刘士豪)

西华县人民法院

送“典”进企业 护航促发展

本报讯 为进一步弘扬法治精神，西华县人民法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实施 5 周年之际，组织开展送“典”进企业普法宣传活动。

西华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赵金山一行前往河南省华智建设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长固钢结构有限公司等企业，围绕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商标侵权认定、不正当竞争维权、交易合同风险防范等问题，与企业负责人进行深入探讨。针对企业遇到的取证难、维权成本高等问题，

赵金山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现场进行答疑解惑，引导企业负责人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依法经营能力。

此次普法宣传活动不仅是一次法律知识的普及，更是一次法治理念的传播。下一步，西华县人民法院将进一步结合经营主体司法需求，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持续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不断优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和服

务工作机制，以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为企业创新发展保驾护航。

(通讯员 梁艳玲)

川汇区人民法院

高效化解金融纠纷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近日，川汇区人民法院特邀周口市银行业协会驻院调解员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调解涉银行案件 30 余件，案件标的 1900 余万元，有效维护了金融秩序和当事人合法权益，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川汇区人民法院通过案件快速分流机制，将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等案件优先分流至周口市银行业协会驻院调解员名下，并为其开放信息化调解平台、音视频调解室等。驻院调解员收到案件材料后，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精准剖析双方争议焦点，巧妙平衡双方利益，最终成功调解该批案件。

该批案件的成功调解是川汇区人民法院积极构建“法院+银行业协会”调解模式的一个缩影。法院的司法权威与专业指导，为调解工作筑牢法律根基；银行业协会及调解员的专业能力与行业资源，让调解更贴近实际、更具操作性。二者优势互补，不仅高效化解了金融纠纷，也为当事人节省了诉讼成本。

今后，川汇区人民法院将继续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聚焦金融领域的司法需求，以更加快捷、高效的方式化解金融纠纷，为优化营商环境、保障金融安全贡献司法力量。

(通讯员 李凤山)

遛狗不拴绳致人受伤 饲养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报讯 近日，沈丘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因狗咬人引发的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判决饲养人承担赔偿责任。

王某骑两轮电动车路过郭某家店铺时，被郭某未拴绳的拉布拉多犬咬伤，王某因此将郭某诉至沈丘县人民法院，要求郭某赔偿医药费等损失 6 万余元。郭某在法庭上辩称，平时狗都是拴着的，这次是自己疏忽了，王某以前多次逗过自家的狗。沈丘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逗狗”行为通常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重大过失甚至故意。在动物没有被有效约束的情况下，路人的普通行为也可能引发不可预知的

风险，饲养人没有给狗拴绳是引发事故的根本原因。因此，“王某曾逗过狗”无法满足郭某法定的免责条件。沈丘县人民法院最终支持了王某的诉讼请求，判决郭某承担赔偿责任。

一根牵引绳既能保护爱犬出行安全，也能避免不必要的法律纠纷。法官建议饲养人在饲养犬只时务必拴好牵引绳，切勿心存侥幸，不要等到事故发生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时才追悔莫及。

(通讯员 刘来义)

以案说法



周口日报政法新闻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政法委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口市人民检察院

统筹:张峰 李书永 张全振 陈永团